



SIBCO

国际企业商务法务资讯
2018年12月7日
第十一期



目 录

最新立法热点

国务院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1
国家税务总局近期发布《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责任保险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
交通运输部公布《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	3
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	4
海关总署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	4
印发《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6



📖最新立法热点

📄国务院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2018 年 11 月 23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了 53 项具体举措，简述如下：

1. 营造优良投资环境

(1) 放宽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外籍技术人员比例要求、放宽人才中介机构限制。

(2) 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等工程审批类权限、外商投资设立建筑业（包括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造价咨询等所有工程建设相关主体）资质许可的省级及以下审批权限下放至自贸试验区。

(3) 允许自贸试验区创新推出与国际接轨的税收服务举措。

(4) 支持在自贸试验区设置商标受理窗口、商标权质押登记受理点。

2. 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1) 支持有条件的自贸试验区研究和探索赋予国际铁路运单物权凭证功能，将铁路运单作为信用证议付票据。

(2)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增加航空、铁路舱单申报功能。

(3) 支持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开展汽车平行进口试点。

(4) 支持自贸试验区开展海关税款保证保险试点。

(5) 支持自贸试验区试点汽车平行进口保税仓储业务。

(6) 授予自贸试验区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管理权限。

(7) 支持在自贸试验区依法合规建设能源、工业原材料、大宗农产品等国际贸易平台和现货交易市场。

3. 推动金融创新服务实体经济

(1) 进一步简化保险分支机构行政审批，建立完善自贸试验区企业保险需求信息共享平台。

(2) 支持在有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



(3) 允许自贸试验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相关规定为境外机构办理人民币衍生产品等业务。

(4) 允许银行将自贸试验区交易所出具的纸质交易凭证（须经交易双方确认）替代双方贸易合同，作为贸易真实性审核依据。

(5) 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个人按照规定开展境外证券投资。

4. 人力资源

(1) 支持自贸试验区开展非标准就业形式下劳动用工管理和服务试点。

(2) 增强企业用工灵活性，支持自贸试验区内制造企业生产高峰时节与劳动者签订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短期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允许劳务派遣员工从事企业研发中心研发岗位临时性工作。

✎ 国家税务总局近期发布《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责任保险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责任保险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该公告的主要内容为：

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本公告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随后，国家税务局发布了《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责任保险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该解读的主要涉及以下方面的内容：

一、主要内容

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是参加责任保险的企业出现保单中所列明的事故，需对第三者如损害赔偿责任时，由承保人代其履行赔偿责任的一种保险。由于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缴纳的保险费支出是企业实际发生的，《保险法》也规定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责任保险，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公告》明确，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



前扣除。

二、执行日期

根据企业所得税按年计算的原则,《公告》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交通运输部公布《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

10 月 22 日,交通运输部公布了《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重点内容是:

一、明确了实名收寄的行为内容。

依照《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的规定,寄件人交寄邮件、快件时,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实填写邮件详情单、快递运单等寄递详情单。有效身份证件则包括:

(一) 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

(二)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身份证件;

(三)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四) 外国公民护照;

(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二、规定了不同情形的操作规范。

1、一般情况下,寄递企业收寄邮件、快件时,应当核对寄件人在寄递详情单上填写的个人身份信息与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记录证件类型与证件号码。

2、寄递企业采取与用户签订安全协议方式收寄邮件、快件的,应当一次性查验寄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相关身份信息,留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寄件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寄递企业应当核对、记录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留存其法定代表人或者相关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

11 月 9 日，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意见》，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上市公司股价低于其每股净资产，或者 20 个交易日内股价跌幅累计达到 30% 的，可以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因该情形实施股份回购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关于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要求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第九条关于特定期间内不得回购股份的条件限制。

此外，《意见》鼓励上市公司依法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继续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发行优先股、债券等多种方式，为回购本公司股份筹集资金。支持实施股份回购的上市公司依法以简便快捷方式进行再融资，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后申请再融资，融资规模不超过最近十二个月股份回购总金额 10 倍的，本次再融资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距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受融资间隔期的限制，审核中对此类再融资申请给予优先支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回购的，可以依法一并授权董事会实施再融资，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可以同时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意见》还鼓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结合自身状况，积极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推动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并为此在资金方面提供支持。

海关总署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

目前，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认证企业分为高级认证企业和一般认证企业。海关按照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原则，对上述企业分别适用相应的管理措施，如高级认证企业可以向



海关申请免除担保，失信企业不适用汇总征税制度等。

近日，为落实国家“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积极推进全国通关一体化关检业务深度融合，整合优化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制度，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7 号）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一般信用企业为基准，对认证企业及失信企业适用的管理措施进行了进一步规范，以下为规定内容：

信用认证 管理措施	认证企业		失信企业
	高级认证企业	一般认证企业	
进出口货物平均检验检疫抽批比例	在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抽批比例的 20%以下（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者海关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在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抽批比例的 50%以下（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者海关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在 80%以上
出口货物原产地调查平均抽查比例	在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抽查比例的 20%以下	在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抽批比例的 50%以下	（无）
优先权益	优先向其他国家（地区）推荐食品、化妆品等出口企业的注册	优先办理海关注册登记或者备案以及相关业务手续，除首次注册登记或者备案以及有特殊要求外，海关可以实行容缺受理或者采信企业自主声明，免于实地验核或者评审	（无）
备注	认证企业涉嫌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化妆品安全、进出口商品检验规定被刑事立案的，海关应当暂停适用相应管理措施。		（无）



印发《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打击社会保险领域违法失信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28 个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一、 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的对象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和医疗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的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企事业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其严重失信失范行为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 （一）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却拒不缴纳的；
-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 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和医疗保障局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向签署本备忘录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提供社会保险领域相关失信用人单位信息，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和医疗保障局网站向社会发布。



三、 惩戒措施

惩罚措施共 32 项，举例如下：

1. 限制招录（聘）失信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 将失信企业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增加社会保险监督检查和稽核的频次，再次发现有社会保险违法违规行为的，延长公示期限；
3. 限制失信企业参加社会保险业务合作项目。

（ 具 体 惩 罚 措 施 及 相 关 依 据 可 见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11/t20181129_921188.html）

（完）